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6-01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6月8日在以上报刊和网络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6日(周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9:30至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7日(周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层会议西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8日和2006年6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7日(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06年6月8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持股东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517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981786 010-82982787

指定传真:010-82982834

联 系 人:杜鑫

3、登记时间:2006年6月8日-6月15日每个工作日8:00至17:00和6月16日8:00至12: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6月1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4日9:30至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其“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8日至6月15日(8:00-17:00)和6月16日(8: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G新钢钒　公告编号:2006-14
权证代码:038001　权证简称:钢钒 PGP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6日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2006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15:00—2006年6月13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洪及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49人、代表股份1,580,994,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5人,代表股份1,451,419,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4人,代表股份129,574,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相关单位代表和部分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赞成1,578,351,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3%;反对2,08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3%;弃权56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4%。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1,577,451,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743,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表决情况:赞成1,577,47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3%;弃权1,46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债券到期偿还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1,577,078,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5%;反对1,801,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2,114,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4%。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债券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2,02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3%;弃权1,46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担保条款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公司债券转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别条款

表决情况:赞成1,577,478,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716,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认股权证行权期间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1,577,451,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2,081,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3%;弃权1,46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认股权证存续期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1,577,47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72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1,577,483,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2,05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3%;弃权1,452,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9%。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赞成195,668,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8.25%;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85%;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90%。关联股东对本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方案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1,577,50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反对1,690,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弃权1,7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1%。

表决结果:该议项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542,882,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59%;反对1,359,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8%;弃权36,753,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1,541,43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50%;反对84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5%;弃权38,715,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4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赞成1,542,91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59%;反对86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5%;弃权37,220,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6%。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06-01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6月13日披露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通知”第七条“关于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第8点“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现更正如下: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738740;投票简称:山焦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06-02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3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43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股票代码:600329　编号:临2006-01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相关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了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拟就股权分置事宜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流地址:中证网(www.cs.com.cn)

2、网上交流时间:2006年6月16日(周五)下午14:00-16:00

3、参加人员: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代表、保荐机构代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证券代码:000882　公告编号:2006—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联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15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华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原股改方案”)自2006年6月5日公布以来,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简称“调整后股改方案”):

1、原股改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即由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华联股份的股份。

(2)对价安排的数量:1575万股股份。

(3)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华联股份的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调整后股改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即由华联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华联股份的股份。

(2)对价安排的数量:1890万股股份。

(3)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3.0股华联股份的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自华联股份2006年6月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华联股份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华联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联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同意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董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

“1、华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华联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华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比例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4、华联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联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和沟通的结果,该方案已经获得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三)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6-02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5股转增股份。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5日。

●除权日:2006年6月16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

●复牌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6月19日。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自2006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三峡”,股票代码“600293”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6年6月8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111号)批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10800.4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7020.26万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3.14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限售承诺

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三峡新材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分别承诺如下:

A、持有三峡新材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C、在上述承诺期(36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连续5个交易日)三峡新材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不低于每股4.88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且各自出售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②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三峡新材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现金分红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分别就三峡新材2006、2007、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三峡新材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同时,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如果三峡新材实施现金分红方案时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分红数额,就差额部分其将代为垫付。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完善三峡新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5股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5,575,000	20.26	55,575,000	16.13
2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4,400	17.29	47,434,400	13.77
3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41,899,000	15.27	41,899,000	12.16
4	湖北荆珡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3,640,000	1.33	3,640,000	1.06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679,300	0.98	2,679,300	0.78
6	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	0.95	2,600,000	0.75
7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535,000	0.92	2,535,000	0.74
8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2,197,000	0.80	2,197,000	0.64
9	福建省土木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690,000	0.62	1,690,000	0.49
10	上海启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0.57	1,560,000	0.45
11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1,300	0.47	1,301,300	0.38
12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0.47	1,300,000	0.38
13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5,000	0.31	845,000	0.25
14	无锡市伟泓贸易有限公司	455,000	0.17	455,000	0.13
15	上海赛超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	0.09	260,000	0.08
16	无锡市创景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0.07	195,000	0.06
17	上海晟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30,000	0.05	130,000	0.04
	合 计	166,296,000	60.63	166,296,000	48.27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之对价支付方式,故对价支付前后之各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但各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动。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间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2、除权日:2006年6月16日。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作除权处理,并计算除权价。

3、复牌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6年6月19日。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三峡”,股票代码“60029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转增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万股)	1、国家股	5557.50	-5557.50	0
	2、境内法人股	11072.10	-11072.10	0
	非流通股合计	16629.60	-16629.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万股)	1、国家股	0	5557.50	5557.50
	2、境内法人股	0	11072.10	11072.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6629.60	1662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万股)	A股	10800.40	7020.26	17820.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00.40	7020.26	17820.66
股份总额(万股)		27430.00	7020.26	34450.26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 东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G+12个月	G+24个月	G+36个月	G+48个月	G+48个月后
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557.50	0	0	0	≤500万股	无限制
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44	0	0	0	≤500万股	无限制
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4189.90	0	0	0	≤500万股	无限制
其他14家原非流通股股东	2138.76	0	G+12个月后无限制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2、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在G+3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5个交易日(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连续5个交易日)三峡新材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不低于每股4.88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且各自出售的数量不超过500万股。

八、方案实施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4年度
方案实施前	2.730	2.722	0.0075	0.0643
方案实施后(模拟)	2.174	2.168	0.0060	0.0512

九、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444105

联系人:张光春、黄旭初

电 话:0717-3280108

传 真:0717-3285258

十、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